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凯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78；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 2、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11月26日
- 3、暂停转股日期：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
- 4、恢复转股日期：2023年5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9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5,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止。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飞凯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飞凯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